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:CR3-23-0233-PCC

原 告: 檢察院。

被判刑人: 彭俊岳 (PENG JUNYUE), 1990年5月30日出生於中國湖南省,
持中國護照, 編號CC579XXXX, 最後報稱地址: 中國廣東省佛山南海松崗錦繡桃園9棟8座902室。

* * 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在上述案卷中, 下述
屬於被判刑人彭俊岳之扣押物, 包括:

1. 本案卷宗扣押的手機連智能卡。

其1須於 3 個月內 前來本法院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, 否則, 根據
及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第2款之規定, 該扣押物將被宣告歸澳門特
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此告示, 並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4 月 02 日

法官

盧立紅

首席書記員

陳蔚強